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生物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學程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文校字第 1060014445 號函公布

一、 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生物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申請逕修讀本校生物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
修讀碩士學位一年級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研究潛力。
符合前項規定之在學學生提出申請，需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

三、 每學年度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學程博士班招生名額為限。

四、 申請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本校指定日期前向本學程提出申請。
據此，本學程成立審查委員會，委員由主任推薦，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本學程審查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研究能力、研究計畫構想進行審查，並作為口試之評估標準。審查通過後，將資料轉送研究生事務處彙整，經提送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資格，不得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

五、 申請逕修讀本學程之學生，需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附排名）。
(三)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
(四)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及其他學術著作一份。

六、 核准逕修讀本學程之碩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論文學分另計；自轉入本學程起，其修讀課程、成績考查及修業年限、學位審查等，悉比照當學年度博士班新生辦理。

七、 逕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始得申請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八條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八、　逕修讀本學程之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九、　逕修讀本學程之學位學生其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及博士學位考試，需依照本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及博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十、　本要點及認定基準，經本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生物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中國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研究生事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 日文校字第 1060014839 號函公布

一、 生物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及學養，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 本學程於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應即成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委員至少五名（得含指導教授)，其中亦可邀請少於 1/2 之校外委員，校內委員由本校符合指導博士生資格之教師擔任。委員之產生，由學程主任推薦並呈校長聘任之，學程主任得擔任委員，召集人由委員推選擔任之。

三、 凡在本學程博士班修業一年以上，並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專題討論及企業實習除外）成績及格者，得由指導教授推薦參加考核。

四、 資格考核包括口試，由本委員會執行。

五、 本學程研究生須於博士二年級以前完成資格考核。

六、 通過資格考核者，即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並得安排至企業實習。資格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七、 未盡事宜，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 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研究生事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生技製藥產業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8日105學年度第1次生技製藥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9日105學年度第4次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8月21日文校字第1060011104號函公布

第一條　生技製藥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及學養，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程於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應即成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其委員至少五名(得含指導教授)，其中亦可邀請少於1/2之校外委員，校內委員由本校符合指導博士生資格之教師擔任之。委員之產生由指導教授及本學程主任推薦，經院長同意後，呈校長聘任之；本學程主任得擔任委員，召集人由委員推選擔任之。

第三條　本學程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一)博士班應修業一年以上，並完成本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專題討論及企業實習課程除外)，成績及格者。

(二)本學程研究生須有至少一篇已投稿於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性學術期刊論文(為第一作者且指導教授必須為通訊作者)。

第~~五~~四條　本學程學生自進入博士班起，最遲應於博士班第2學年提出申請，並於博士班修業2年內完成資格考核。

第~~四~~五條　資格考核由資格考核委員會執行，包括口試與筆試。

筆試科目為所有必修科目(專題討論、企業實習除外)、選修科目中各選考1科；由指導教授及合作企業依研究生之專題方向選考科目，各科目由本學程主任協調相關教師負責命題及評分。

第六條　資格考試之口試內容應提出研究成果報告書，並經本委員會考核通過。

第七條　通過資格考核者，即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及格者，須於6個月內進行第二次資格考，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惟本學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八條規定，經本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申請轉入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事務委員會、院務會議通過並送研究生事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生技製藥產業菁英博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104年2月6日103學年度第1次生技製藥產業菁英博士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3月20日103學年度第2次生技至藥產業菁英博士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3月27日文校字第1040003554號函公布

第一條　依據中國醫藥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生技製藥產業菁英博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生技製藥產業菁英博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

一、當然代表：學院院長與學程主任。

二、教師代表：由生技製藥產業菁英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專任教師二至五名擔任，但該學年度休假、請假、借調或預定出國研究、進修超過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具代表資格；惟本學程專任教師人數不足時，得由主任提供委員名單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三、業界代表：依本學程配合產業推派其專家或企業代表二至五名擔任之。

四、學生代表：本學程學生代表一名，任期一年。
學生代表產生方式：由各學生推舉一人代表出席。

五、主任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條　本會議由主任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應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經本會議代表一人提案，三分之一以上代表連署得要求主任召開之。

第四條　本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一、審議本學程發展計畫。

二、審議本校法令規章中明訂須經本會議審議的各項規章。

三、審議人才延攬、課程、教學、研究、推廣（招生）、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與本學程相關之重要事項。

四、會議提案及其他提議事項。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會議始得開議，實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審議人才之延攬應有當然代表、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此兩類出席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為通過。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表決，以舉手表決或無記名投票表決。一般議案以舉手表決為原則，特殊情形必須改用無記名投票方式，可由一人提議，二人以上附議。表決結果，除特別規定者外，以具表決權之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為通過。

第七條　本會議經二分之一以上代表同意，得設臨時性之專案委員會，以處理某一特定事項。專案委員會於該專案處理完畢後即行解散。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之事宜，得依相關法規或本校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生技製藥產業博士學位學程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26 日生技製藥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0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3 日文校字第 1050007550 號函公布

第一條　為增進生技製藥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為本學程）研究生學術理論品質，並同時兼顧實作之精進；訂定「生技製藥產業博士學位學程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學程主指導教授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得指導研究生：

一、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

二、研究計畫部分：具正在執行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

三、研究論文部分：近三年發表於正式期刊論文之 IF 總值需達 6.0 以上。

IF 統計方式，依本校「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規定方式採計。

第三條　共同指導教授資格：本學程指導教授推薦，在學程主任同意後，校內或校外任職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資格，得共同指導博士班研究生。

第四條　本學程之研究生，得選定配合企業之業師擔任共同指導教師。

第五條　本學程每位研究生至多由三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第六條　本學程研究生研究論文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本學程申請及企業同意，本學程應通知研究生依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

第八條　本學程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本學程規定之申請書，並經原指導教授(若原指導教授已不在職者免)、新指導教授及本學程主管簽章同意後，送研究生事務處備查。

第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中國醫藥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細則經本學程事務委員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送研究生事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
健康照護學院醫學工程與復健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事務會議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事務委員會議

第一條　依據中國醫藥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醫學工程與復健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工程與復健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

(一) 當然代表：主任。

(二) 教師代表：由醫學工程與復健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教師及本學程主任推選擔任，但該學年度休假、請假、借調或預定出國研究、進修超過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具代表資格；惟本學程專任教師人數不足時，得由主任提供委員名單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三) 學生代表：本學程學生代表一名，任期一年。
學生代表產生方式：由各學生推舉一人代表出席。

(四) 主任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如：業界代表)。

第三條　本會議由主任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應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經本會議代表一人提案，三分之一以上代表連署得要求主任召開之。

第四條　本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一) 審議本學程發展計畫。

(二) 審議本校法令規章中明訂須經本會議審議的各項規章。

(三) 主任提議事項。

(四) 審議人才延攬、教學、研究、推廣（招生）、學生事務、課程、總務及其他與本學程相關之重要事項。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會議始得開議，實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表決，以舉手表決或無記名投票表決。一般議案以舉手表決為原則，特殊情形必須改用無記名投票方式，可由一人提議，二人以上附議。表決結果，除特別規定者外，以具表決權之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為通過。

第七條　本會議經二分之一以上代表同意，得設臨時性之專案委員會，以處理某一特定事項。專案委員會於該專案處理完畢後即行解散。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之事宜，得依相關法規或本校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陳報院長及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 健康照護學院
健康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106年09月29日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1月2日文校字第1060014775號函公布

第 一 條 依據中國醫藥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中國醫藥大 學健康照護學院健康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健康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

一、當然代表：主任。

二、教師代表：由健康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主任遴選 7~10 人(含業界教師 2 人)擔任，該學年度中途因休假、請假、借調或預定出國研究、進修超過半年以上之教師得另選之；經主任遴選委員名單後簽請院長同意後聘任之。

三、職員代表：由本學程職員一人擔任之。

四、學生代表：本學程學生代表二名，任期一年。由碩一、博一班代(可指派本學程同學代理)代表出席。

五、主任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 三 條 本會議由主任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應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經本會議代表一人提案，三分之一以上代表連署得要求主任召開之。

第 四 條 本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一、審議本學程發展計畫。

二、審議本校法令規章中明訂須經本會議審議的各項規章。

三、主任提議事項。

四、審議人才延攬、教學、研究、推廣（招生）、學生事務、課程、總務及其他與本學程相關之重要事項。

第 五 條 本會議應有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會議始得開議，實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 六 條 本會議議案之表決，以舉手表決或無記名投票表決。一般議案以舉手表決為原則，特殊情形必須改用無記名投票方式，可由一人提議，二人以上附議。表決結果，除特別規定者外，以具表決權之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為通過。

第 七 條 本會議經二分之一以上代表同意，得設臨時性之專案小組，以處理某一特定事項。專案小組於該專案處理完畢後即行解散。

第 八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之事宜，得依相關法規或本校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陳報院長及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